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1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完成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建设有序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

组 长： 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谷志荣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瑞刚 县住建局局长
杜振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尉振龙 县林业局局长
贾跃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臧玉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苏毅忠 县文旅局局长
段旭红 县公路段段长
任宏涛 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康大刚 襄陵镇镇长
史康康 邓庄镇镇长
张勇敏 南辛店乡乡长
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徐银龙 南贾镇镇长
崔毅华 永固乡乡长
殷 磊 古城镇镇长
仇海庆 团县委书记、景毛乡乡长
高治国 汾城镇镇长
李学刚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主持大邓乡
全面工作
高望昊 陶寺乡乡长
温雅瑞 西贾乡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谷志荣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抽调专人组成。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和具体组织实施；掌握工程动态，每半个月向指挥部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水利局：制定工程实施方案、技术指导、工程验收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有关单位，并指导制定长效科学的管护办法。

县公安局：对蓄意闹事阻挠施工或组织、煽动、唆使他人妨碍工程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破坏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

县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落实县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用地手续问题。

县住建局：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项目对接，工程拆迁和城市管理方面遇到的相关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土石方、材料设备的道路运输相关事宜。

县林业局：协调解决占地范围内涉林方面的问题。

县文旅局：协助解决勘测设计文物保护方面的问题。

县行政审批局：加快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环评、水保等审批事项的手续办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配合完成工程电力设施的架设。

乡镇政府：组织完成所辖区域内占地、赔青、拆迁、清障等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意义非凡，影响深远。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迅速行动，严格按照职责要求，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要加快组建工作机构，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职责，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

保真正把此项工程建设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